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377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3次(2月2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新北市三峽靈隱寺於111年6月6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三峽靈隱寺(審議案)、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辦公處、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1948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
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件：

審議案：「新北市三峽「靈隱儒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
會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案開發單位為「新北市三峽靈隱寺」且基地緊鄰既有之靈隱寺，請說明未將既有之靈隱寺基地納入本案基地範圍內一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說明與「靈隱儒院」之關係。
- (四) 請補充施工期間對既有靈隱寺之影響評估，並應提出因應之減輕對策。
- (五) 本案規劃之慈化樓緊鄰陡坡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應規劃保留緩衝區，減少未來山崩地滑之風險。
- (六) 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應朝整地與建築工程之挖填土方平衡進行規劃。
- (七) 請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車輛(特別為大型車輛)，對於成福路與竹崙路口、竹崙路與紫微路口、成福橋與成福路口之交通衝擊提出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 (八) 請補充舉辦大型活動時之具體交通接駁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既有建物拆除之噪音、揚塵、安全考慮宜予說明。
2. 開發單位如為單純之靈隱儒院，與寺廟定義有何關係？
3. 地質敏感點需否安全監測，設置緩衝區，宜請檢討，另施工安全監

測在營運階段仍需持續一段時日。

4. 靈隱寺與靈隱儒院同時辦理大型活動時之環境影響宜一併考慮。
5. 污水處理之污泥從二沉池抽至初沉池並無需要，污泥如何處理也應說明。
6. 有無設置配水池？位置在何處容量多大？
7. 振動標準並非 76dB，(P.7-15) 宜修正。
8. 環境監測空氣、噪音在施工階段仍宜每月一次。
9. 辦理大型活動時之停車規劃宜說明。
10. 餐飲廢水之質及量以及處理方式宜請說明。
11. 本案申請範圍無將現有鄰近「靈隱寺」合併為一案申請，請再說明理由或原因？若要分別申請，時程為何？
12. P.5-17 之 5.2.5 節之廢棄物清理量之估算，以本計畫新建建築物（霖恩樓、慈化樓、聚英樓）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推估，得到建築廢棄物約有 2,856m³，理由？真正產生之廢棄物量，應以既有建物拆除量估算？至於既有二層樓慧慈堂為鋼棚，均為可利用之廢棄物，建議以實測拆除廢棄物量估算，不需一般合理計算式估算。
13. 規劃之停車位數遠大於法定停車位，因大型朝聖活動期間停車需求比法定停車位多，但區外設有足量之停車位，建議先評估這些區外停車位可提供之車位，再提出增設車位數。
14. 整地工程可以做到挖填平衡，但建物施工於地下室開挖會有土方產生，這些土方建議在整地時設置臨時滯洪池，把這些產生之土方，提供作為臨時滯洪池之填方，使本建案不會產生土方外運不良情形。
15. 現勘時發現基地內有不少大型樹木，建議先調查數量，並規劃未來移植之位置，移植方法及時程須依規定落實，增加存活率。
16. 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增設調整池，使法會期間將多出之污水暫存，以後再慢慢處理。但需估計調整池之合理容量。
17. 計畫範圍內 254 號部分屬山崩與地滑敏感區，建議評估一旦發生災變之應變措施。
18. 請明示地質敏感區的位置，並作相關的說明。
19. P.8-4 表 8.1.1-2 之建築開挖安全計測表中未包括本次新規劃之「土中傾度管」，請作適度的說明，並說明其觀（監）測的期程，是否作長期監測。另，基地南側坡面較陡，宜加設傾度管。
20. 書審意見 23 建議補送各剖面的平面位置圖，但附錄 10-4 中仍未補上。
21. P.5-12，圖 5.2.3-1 之交通動線規畫圖中請標示路名。
22. 請針對成福路與竹崙路口、竹崙路與紫微路口、成福橋與成福路口提出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同時把重點放在(1)施工階段之施工車輛進出；(2)大型活動期間之車輛進出。
23. 交通監測計畫請納入成福橋與成福路口。
24.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仍應以臨時滯洪池或基地墊高等方式力求整地與建築開挖整體土方平衡，不外運。

25. 本案地處郊區山坡地，大眾交通不便，考量週遭出入道路寬度，大型接駁車出入不便，現場停車位有限，請再評估本案舉辦千人大型春秋朝聖活動的適宜性？另外是否會與靈隱寺的大型活動相衝突，加劇環境衝擊？
26. 大型活動的研討會之接駁及交通環衛計畫應更具體，並確實評估其可行性。
27. 營運期間已採友善祭祀之計畫，仍請注意友善環境之活動，對空污、廢棄物管理噪音及污水之處理不造成環境負荷。
28. 居民擔心未來是否有納骨塔之計畫，建議正面回覆，並說明不逾越環評申請許可之內涵。
29. 大型集會期間洗手間男女使用空間之比例應符合要求。
30. 靈隱寺與靈隱儒院為各別獨立法人，施工期間本工程對靈隱寺之影響，有無因應之說明。
31. 書面審查意見第 44~47 點意見仍未有效的補充評估與回覆。
32. 本基地鄰地質敏感區，山坡陡峭不穩定，目前地號雖已切開，但建築配置應規劃保留緩衝區，以免未來山崩地滑之風險。
33. 本基地現為農牧用地，變更為宗教用地之建蔽率 32%，綠覆率 86% 與圖面規劃明顯差異大，應補充計算方式及適法性。
34. 本基地為山坡地開發，應以挖填平衡為土方規劃原則。
35. 應補充本基地大型活動與靈隱寺活動同步舉行時，交通與停車規劃。
36. 本案用地變更如與靈隱寺切開申請，是否適用宗教用地地目，或是應以學校或教育用地地目及相關法規規範認定。
37. 計畫引進人口似有低估。
38. 全區建築量體過大，造成嚴重視覺衝擊。
39. 規劃之停車位恐不足以負荷慶典期間所需，將衍生停車問題外部化。
40. 請提出對於保育類物種保護機制或相關生態補償。
41. 鄰近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E 級，若舉辦大型慶典恐將更為惡化。
42. 預估小客車每輛搭乘 3 人及 30% 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恐悖離現實。
43.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開發規模達 2 公頃以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且如屬山坡地保育區者並應第 52 條規定辦理。本案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計畫範圍，原則無涉及上開法令之檢討，惟環評計畫內容仍有將部分區外土地（停車場）納入整體規劃，建議再予釐清與本案關係，以及確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的開發計畫內容是否一致。
44. 停車場位置、數量、動線請以圖示詳細說明補充。
45. 汽機車出入口是否可整合為一處，減少動線交織及導引牌面。
46. 大型活動接駁計畫再詳列說明，可否為其之案例，停車場替代要能確定。
47. 如停車不足僅發生於每年 1 次的朝聖活動，可以再檢討地下開挖作停車位使用，透過妥善的接駁計畫應能因應。

48. 施工、棄工車輛，除避開尖峰時間，另因成福路不寬，亦請避開成福路學校上下學時間。
 49. 本案山坡地地形分析請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2242768 號令及本局 109.11.30 新北工建字第 1092324078 號及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辦理，以現況、原始、套疊後第 3 張坡度分析圖說檢討。
 50. 補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63 條檢討設置退縮人行步道。
- (二) 三峽區公所審查意見如下：
1. 紫微南路沿線有部份寺廟，其大型活動是否有重疊，交通是否會有交互影響。
 2. 另建議以大型遊覽車接駁避免小型車出入影響周邊交通。
 3. 由該院衡酌其開發建築量體是否確實需要，避免平日閒置影響周邊景觀。
- (三)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舉辦本案計畫已有規劃停車空間，有關是否將靈隱寺停車空間納入，請申請人再行評估。其餘無意見，本案本局樂觀其成。
-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前經本局 110 年 6 月 8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1058082 號函復意見在案，查卷附資料無相關說明，請轉知申請單位涉及山坡地建築請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2242768 號令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規定檢附簽證檢討圖說辦理。
- (五)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審議案所處本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 254、254-10、255-5、255-7 地號等 4 筆土地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3.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

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復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依卷附資料案址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爰無涉森林法第 6 條規定需徵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其他用途使用。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09 年 11 月 12 日竹政字第 1092112745 號函，上揭土地非屬保安林範圍。
2. 另因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或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核課；故該回饋金之收繳與工程環境影響說明程序無涉。惟倘案址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且無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7 條各款規定免，則仍應依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故請於發本案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副本通知本局林務科，俾利核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3. 案址內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認定。
4. 另用地內如有喬木（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林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予區公所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5. 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請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相關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核轉本局審核。

(七)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表 5.2-2 與 P5-19 所載之於土方量有前後不一致情況，請檢視後並更正。
2. 工務局意見 2.(2)回覆說明「...人行步道寬度為 1.5 公尺...」，惟 P5-6 圖 2.2.2-1 標示為 2 公尺，請確認後並更正。
3. P.8-4 請補充施工前、中、後地質安全監測位置圖。
4. 表 5.2-1 規劃規模僅載建物高度，請補充興建棟數、各建物樓層數...等資料。
5. 表 8.3.1-1 環境監測計畫表，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項目，其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應修正為每月 1 次；營建噪音為連續自動監測，應依環檢所公告之檢驗方法進行監測。
6. 本案因春秋大型朝聖活動所需之停車需求，故於地下一層規劃停車場，惟平日則有停車位過剩之情形，且既有之靈隱寺已設有戶外停

車場，建議朝大型活動期間規劃接駁車，以減少停車位需求，亦可減少建築工程之開挖。

7. 本次審查會簡報內容與送審報告書不一致，請修正。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2月22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啟東

紀錄：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民政局 蔡廷榮 陳玉惠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邱廷鈞 陳茂銓 謝朱淑 黃婉如 羅雲松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吳淑娟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辦公處

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蔡廷榮 蔡玉惠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陳義清

新北市三峽靈隱寺

周榮輝

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劉國華 吳新權 董周人